

**北京艺术中心**  
**2025-2026 年度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01-254113027R26)

(11000025210200140930-XM001)

采购人：国家大剧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01-254113027R26（11000025210200140930-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艺术中心 2025-2026 年度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852,388.16 元；项目最高限价：4,852,388.16 元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是否接受进口
1	北京艺术中心2025-2026年度食堂 餐饮管理服务	2年	4,852,388.16元	否

注：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 2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2.2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3.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3.2.4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需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获取招标文件的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大剧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联系方式：樊老师 010-576308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冷女士  
邮箱：lijie38@cmc.gt.cn  
电话：010-81168201、8116827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艺术中心 2025-2026 年度食堂餐饮管理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餐饮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艺术中心 2025-2026 年度食堂餐饮管理服务	餐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艺术中心 2025-2026 年度食堂餐饮管理服务	餐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投标人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在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的人工费（包括工资、保险、奖金、加班费、健康证费用、工服费用、劳保费用、员工应得福利等）、管理费（包括本项目的日常办公费用）、相关税费等。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9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行和账号： 户 名：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西河沿支行 账 号：0200002119200268805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一次性转入代理机构账户，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代理费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 30 </u>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两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 <b>投标报价低者</b> 为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b>技术部分得分高者</b> 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现场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扫描件），送达时间以原件送达为准。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冷女士 电话：010-8116827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
27	代理费	1)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2)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费，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相关规定收取。 3)缴纳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

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统一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统一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计价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本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7 履约保证金

25.7.1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1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2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3-3-4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需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若两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

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6 评标报告
-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0分)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10%。</p> <p><b>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b></p>	10
2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p>投标人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餐饮服务经验，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得 6 分，否则不得分。</p> <p><b>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b></p>	6
		管理体系认证	<p>1.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具有有效期内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管理体系认证；                  4.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认证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b>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上查询的认证信息截图（须体现网站信息、证书状态为“有效”），未按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不得分。</b></p>	5
		项目经理	<p>1.具有餐饮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具有中式烹调师（高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具有高级公共营养师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b>注：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经理简历，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b></p>	5
		厨师长	<p>投标人派驻本项目的厨师长具有以下证书：                  1.具有中式烹调师技师（高级）得 3 分，中式烹调师（高级）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具有营养配餐员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b>注：投标人需提供厨师长简历，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b></p>	4
3	技术部分 (70分)	总体运营方案	<p>总体运营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对采购人的需求调查及分析，结合投标方自身优势与资源提出管理思路及服务定位，制定综合管理服务具体方案。</p>	6

			<p>方案内容全面、描述详尽，服务过程管理、执行模式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描述较简单，服务过程管理、执行模式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p> <p>方案内容简单，描述简略，服务过程管理、执行模式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p> <p>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p>	
		成本控制方案	<p>成本控制方案内容全面，原材料利用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得 4 分；</p> <p>成本控制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原材料利用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p> <p>成本控制方案简单，得 1 分；</p> <p>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4
		食品质量及过程控制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及过程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堂餐饮工作标准方案、食材验收控制、食品加工环节控制、原材料储存控制等）的完整度、可操作性、针对性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全面、描述详尽，服务过程管理、执行模式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描述较简单，服务过程管理、执行模式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p> <p>方案内容简单，描述简略，服务过程管理、执行模式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p> <p>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p>	8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p>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演出排期、活动规模及日常用餐峰谷规律，建立动态调配机制，针对性地制定日常供餐、重大演出及活动供餐、节假日供餐等不同场景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要求科学、灵活调配人力资源，优化备餐、供餐及服务流程，提升资源利用效率。</p> <p>方案内容全面、描述详尽，动态调配机制合理，质量保障方案贴合要求，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描述较简单，动态调配机制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p> <p>方案内容简单，描述简略，动态调配机制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p> <p>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p>	8
		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管理方案	<p>投标人应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符合要求的食品安全及环境卫生管理方案。</p> <p>方案内容全面、描述详尽，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管理措施合理，制定严格的日常考核标准，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描述较简单，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p>	8

			生管理措施基本合理，制定了日常考核标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简单，描述简略，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管理措施和日常考核标准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菜品营养搭配方案	投标人拟定一套日常供餐方案（4 周完整三餐菜谱，确保每日不重复）及两个中国传统节日主题美食节方案，重点从菜品多样性、膳食营养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考察评审。 菜谱科学合理，菜品搭配、花色品种、营养配比及菜单方案丰富多样、菜系齐全、充分考虑南北方口味，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菜谱科学基本合理，菜品搭配、花色品种、营养配比及菜单方案基本丰富多样、菜系基本齐全、基本考虑南北方口味，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菜谱简单，营养不均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8
		团队人员配置及岗位技能培训方案	1、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配置服务团队，形成一套配置方案。 2、投标人拟定一套契合采购方服务定位的岗位技能培训方案，要求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的餐饮服务技能培训、食品安全培训、接待礼仪培训、应对不同场景（如大型演出团队用餐、外团用餐等）的服务培训，确保服务品质的稳定性和专业性。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组织架构合理，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同时岗位技能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描述详尽，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组织架构较合理，团队人员经验较丰富、岗位职责较明确、分工较合理；且岗位技能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描述较简单，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组织架构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且岗位技能培训方案内容简单，描述简略，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8
		设施设备管理方案	食堂设施维护及节能措施，主要内容包括：设施设备定期、日常养护计划，食堂运营过程中水、电等能源节约措施计划和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内容描述详尽，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内容描述较简单，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单，描述简略，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5
		管理规章	管理规章制度覆盖内容全面、每项管理制度有详细的	5

		<p>制度</p>	<p>规范要求，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管理规章制度覆盖内容基本全面，每项管理制度有较详细的规范要求，对本项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管理制规章制度覆盖内容不全面，且管理制度的规范要求较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p>	
		<p>应急预案</p>	<p>包括对于就餐人员临时陡增、火警火灾、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停水停电、防止可疑爆炸物等可能发生事件的应急预案。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内容描述详尽，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内容描述较详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内容描述较简单，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p>	<p>5</p>
		<p>投诉处理 方案</p>	<p>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内容描述详尽，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内容描述较简单，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单，描述简略，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p>	<p>5</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按照餐饮服务流程及保障需要，本次采购服务岗位设置 36 个（如采购人用餐人数发生变动时，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实际就餐人数合理增减服务岗位人员数量）。

**2.服务内容：**一是为国家大剧院内部职工提供日常用餐服务；二是为院内外演职人员、国内外艺术活动团体等提供用餐服务；三是提供临时性供餐保障。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年。

## 二、食堂基本情况及功能

### 1.基本情况

北京艺术中心食堂总建筑面积约 1049 平方米，设有职工和演员两个食堂，3 个包间，最高可同时满足约 800 人就餐需求。内部食堂的经营服务，主要是为剧院的工作人员及演出人员提供早、午、晚餐。正常运营后，早餐用餐人数大约 200 人左右，中餐用餐人数大约 300~600 人，晚餐用餐人数大约 200~400 人。职工餐供餐形式：零点模式（餐饮管理服务商按周拟定菜谱，并按照季节调整价格、品种）。演员餐为半自助形式，早餐、午餐和晚餐人数不确定，按照往年全年就餐人数估算，平均每餐用餐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2.食堂服务时间及范围

全年无休，每天为单位干部职工、院内外演出团队/活动团体等提供三餐就餐服务，特殊工作需要时，要求提供 24 小时供餐服务。

### 3.当前食堂运行模式

本食堂为北京艺术中心内部食堂，以非盈利为目的，主要为剧院内干部职工及排演团队提供就餐服务；采用自购原材料加工，低价销售的方式，采取成本核算来保证就餐者利益；北京艺术中心具体负责管理组织。

## 三、提供服务的内容

### （一）岗位设置要求

投标人提供 36 个岗位（如采购人用餐人数发生变动时，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合理增减服务岗位人员数量），具体岗位包括：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岗位数量
项目经理	全面管理本项目有关事宜，带领全员完成保障任务	1 个

服务经理兼质检员	前台服务管理、服务培训、食品安全监管、留样	1 个
厨师长	管理并做好菜品加工、成本控制和食品加工技术培训	1 个
小炒厨师	精细菜品制作	2 个
大灶厨师	职工餐、演员餐菜品制作	4 个
小吃厨师	风味小吃制作	2 个
西点厨师	西式风味面点制作	1 个
凉菜厨师	凉菜类菜品制作	1 个
面点厨师	面点、主食和早餐制作	2 个
面点小工	配合面点厨师的工作	2 个
切配主管	做好切配人员的管理,对菜品切配质量及安全进行管理	1 个
切配厨师	配合厨师做好原材料初加工和清洗	3 个
洗消工	餐具的清洗消毒	4 个
高级服务员	服务主演主创餐饮服务	2 个
饮品区服务员	为就餐区人员提供咖啡、饮料等饮品服务	1 个
职工餐服务员	做好职工餐区的前台服务	4 个
演员餐服务员	做好演员餐区的前台服务	3 个
库管服务员兼核算	前台服务、库房管理、成本核算	1 个

**注：★投标人需承诺所提供的工作人员年更换率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30%。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服务人员工作时间要求

根据食堂服务工作需要，服务人员每周工作时间五天，每天 8 小时，公司根据供餐工作量合理调整。特殊工作需要时，要求提供 24 小时供餐服务。

### （三）餐饮服务总体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的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 1、北京艺术中心为投标人的服务人员提供值班室，必要的办公用房等。
- 2、投标人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包括工资、福利及保险（不得低于北京市标准）等员工应享受的待遇。
- 3、投标人拟派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仪表整洁、礼貌服务、五官端正，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持有效健康证；投标人拟派服务人员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管理、监督与考核，积极配合采购人管理员工作。
- 4、投标人拟派厨师要求具有川鲁粤等菜系制作能力并具备厨师证，选派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身体健康，男士年龄不超过 60 岁，女士年龄不超过 55 岁（具有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满足食堂餐饮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随时更换不合适人员，以达到就餐者的需求及菜肴品种多样化，保证供餐服务水平；当服务人员出现主动离职时，投标人需及时派人接替，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原服务人员方可离职。
- 5、投标人承诺，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各项要求，不发生任何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 6、投标人需接受采购人每年进行 1 次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服务情况调查，干部职工满意率需达到 85%及以上；投标人需每半个月对食堂食品安全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并对安全检查结果负全责，同时出具检查报告交采购人管理人员，进行跟踪检查，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 7、投标人需对各类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包括：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安全保密、组织纪律、文明礼仪等内容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 8、投标人所有岗位人员必须经采购人政审通过后，方可上岗。
- 9、投标人要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考察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经采购人同意后要及时调整，服务人员在自行离职或调离岗位前，采购人要重新安排合适人员接替。
- 10、服务人员应爱护采购人的餐饮设施设备，保证所有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如因工作失误，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由投标人赔偿。服务人员应做到厉行节约，合理利用食品材料及能源。若采购人发现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不应有的浪费，采购人有权给予投标人（或服务人员）经济处罚。
- 11、采购人有临时紧急餐饮供应任务时，投标人应积极组织人员全力配合做好供餐服务保障。

12、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伤（亡），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采购人对不适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及时更换。

14、投标人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问题由投标人负全责。

15、如采购人用餐人数发生变动时，根据实际就餐人数可对本次服务人员数量进行合理增减。

16、为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要求投标人建立动态调配机制，根据采购人演出排期、活动规模及日常用餐峰谷规律，科学、灵活调配人力资源，优化备餐、供餐及服务流程，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同时，强化岗位技能培训，要求服务人员不仅具备基础的餐饮服务技能，还需掌握食品安全规范、接待礼仪及应对不同场景（如大型演出团队用餐、外团用餐等）的服务能力，确保服务品质的稳定性和专业性。

#### （四）供餐服务具体项目及要求

1、日常用餐服务：投标人应每周制定菜谱并及时公布，科学配餐，不断变换餐饮花样品种，在规定的供餐时间内确保每天提供**早餐不少于 18 种**（其中主食 5 种，流食 4 种，风味特色 3 种，热菜 2 种，咸菜 2 种，蛋类 2 种），**中餐不少于 20 种**（其中主食 6 种，热菜 6 种，风味特色 4 种，水果、酸奶、汤粥各 1 种）、**晚餐不少于 10 种**（其中主食 3 种，热菜 5 种，特色风味 2 种，汤粥 1 种）的主副食品品种，且每周不重样，做到营养均衡，品种多样，色香味俱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人员的就餐者需求。工作日期间职工食堂每天不少于 200 人就餐，演职人员根据演出活动情况适时做好计划保障。

2、艺术家主演主创用餐服务：以自助用餐服务方式保障。

3、三餐供餐时间为：早餐 8:00-9:00、午餐 11:30-13:00、晚餐 17:30-19:00（根据情况合理调整）；服务人员负责每天主、副食品的制作、售卖，就餐职工凭院内餐卡刷卡，临时来院进行排演的人员及参加活动的人员凭各单位申请的餐券进入食堂就餐，服务人员根据每一位就餐人员需求负责夹菜、盛饭、舀汤，餐后服务人员负责收拾并清洁餐具。

### 四、餐饮卫生服务项目及服务要求

#### （一）食品加工卫生服务项目及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 31654-2021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确保食品加工全流程安全可控。具体项目及要求如下：

### 1. 食品原料处理卫生要求

#### （1）验收与储存：

建立并执行严格的食品原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供应商资质证明、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检验报告）及进货票据。确保来源可追溯。

原料储存应符合离地、离墙、分类、分架、标识清晰的要求。冷藏（0-8℃）、冷冻（≤-18℃）温度需实时监控并记录。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定期检查库存原料，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2）粗加工（清洗、切配）：

**场所与设施：**设置独立的蔬菜、肉类、水产品等原料清洗水池及操作台，明确标识，严禁混用。清洗水池数量及容量需满足加工高峰需求。

**蔬菜处理流程：**

- **初步摘除：**去除黄叶、烂叶、包装袋、根须等不可食用部分及明显杂质。
- **清洗：**在专用蔬菜清洗池进行充分清洗。
- **漂洗：**用流动的清水彻底漂洗至少两遍，确保无泥沙、虫卵、残留清洗剂等。漂洗过程中持续检查并清除杂质。
- **净菜存放：**清洗干净的蔬菜应盛放在清洁、卫生、带沥水功能的专用容器内，离地存放于指定区域，防止二次污染。

**动物性原料处理：**

- 禽畜肉类、水产品等必须在专用水池和操作台处理。
- 解冻应在冷藏柜、流动水或微波解冻设备中进行，严禁室温解冻。解冻后应及时加工，避免长时间存放。
-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应立即放入带盖垃圾桶。

#### （3）通用要求：

加工后的原料应盛放在清洁消毒的专用容器内，生熟分开，标识清晰，离地存放。

用于盛放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容器、工具和用具应严格区分，标志明显（如颜色、标签），固定位置存放，避免交叉污染。

保持粗加工区域地面、墙面、台面、水池、工具清洁卫生，及时清理废弃物。

## 2. 烹调加工卫生要求

### （1）烹饪过程：

烧熟煮透：必须确保食品烧熟煮透，特别是肉、禽、蛋、水产品、豆浆、四季豆等高危食品。加工时食品中心温度必须达到并保持在 70℃以上，使用经校准的中心温度计进行监测并记录。豆浆煮沸后必须持续沸腾至少 5 分钟。

不得加工制作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如野生蘑菇、河豚鱼等）。

### （2）防止交叉污染：

接触生食品的容器、工具、用具、操作人员手部等，在接触熟食品或即食食品前，必须严格清洗消毒。

烹饪好的熟食品应使用清洁消毒的专用容器盛放，与生食品、半成品分开存放。

### （3）高危易腐食品管理：

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控制高危易腐食品（如熟肉制品等）的加工和存放时间、温度。

时间温度控制：烹饪后至食用前需要较长时间（超过 2 小时）存放的高危易腐食品，应在高于 60℃或低于 8℃的条件下保存。在危险温度带（8℃-60℃）存放超过 2 小时且未发生感官性状变化的，食用前必须进行再加热，再加热时中心温度必须达到 70℃以上。

严禁使用：感官性状异常（如变色、变味、发粘等）或超过规定存放时间的食品。

## 3. 餐具、工用具清洗消毒卫生要求

（1）投标人须正确使用采购人配备的清洗、消毒、保洁设施设备（如洗碗机、热力消毒柜等）并保证其有效运行。

### （2）清洗消毒流程：

刮渣：餐具使用后立即清除食物残渣。

清洗：

①洗碗机清洗消毒：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说明使用，确保水温、清洁剂浓度、消毒温度/时间等参数符合要求，最终冲洗水温不低于 85℃，并达到消毒效果。定期维护保养设备。

②人工清洗消毒：

- 一洗：在温水中加入符合标准的食品用洗涤剂，彻底刷洗去除油污、食物残渣。
- 二清：用流动的清水将洗涤剂和残渣彻底冲洗干净。
- 三消毒（任选一种，热力消毒为首选）：
  - 热力消毒：煮沸、蒸汽消毒保持 100℃作用 10 分钟以上；红外线或热风消毒柜消毒温度≥120℃，作用时间≥15 分钟。
  - 化学消毒：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消毒剂（如含氯消毒液），严格按照说明书配制有效浓度，将餐具完全浸泡在规定浓度消毒液中≥10 分钟。消毒后必须用流动的清水彻底冲净，无消毒剂残留。
- 保洁：清洗消毒后的餐具应沥干或烘干，存放于专用密闭、清洁、干燥的保洁柜（设施）内，并有明显标识。保洁柜应定期清洁消毒，不得存放未消毒餐具或私人物品。严禁使用抹布擦拭已消毒餐具。

### （3）质量控制：

建立并执行餐具清洗消毒记录制度。

消毒后的餐具应符合 GB 1493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的要求，感官要求光洁、无油渍、无水渍、无异味。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表面洁净度或微生物检测。

## 4. 其他关键卫生要求

（1）食品留样：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次、每品种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留样量≥125 克，使用清洁消毒的专用密闭容器盛放，标注品名、留样时间、餐次、留样人。存放于专用留样冰箱（0-8℃）≥48 小时。留样冰箱专用、上锁，温度实时监控。

### （2）从业人员卫生：

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接受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严格执行个人卫生制度：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操作前及接触不洁物品后必须洗手消毒；不得在食品处理区吸烟、饮食、吐痰、擤鼻涕；不得佩戴外露首饰；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应立即调离岗位。

### （3）环境卫生：

保持食品处理区（粗加工、烹饪、备餐、清洗消毒等）环境整洁卫生，地面、墙

面、天花板、门窗、设备设施等定期清洁、无积垢、无霉斑、无油污。设置足够的带盖废弃物容器，及时清理，保持清洁。有效落实防鼠、防蝇、防虫措施。

（4）记录与追溯：建立完善的食物安全管理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进货查验记录、温度记录（冷藏冷冻设备、高危食品存放）、消毒记录、留样记录、人员培训健康记录、废弃物处置记录等。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保存期限符合法规要求（通常不少于 2 年），确保食物安全事件可追溯。

## （二）卫生区域服务项目及服务要求

要保持厨房、食堂、食梯及公共场所的整洁。

### 1. 厨房卫生：

（1）地面干净无积水，无饭粒，无菜渣，无死角，特别应注意墙角角落的卫生。

（2）玻璃：玻璃、玻璃窗槽特别是铝泊处干净无油污无灰尘。

（3）铁架：无饭粒，无残渣，无油水，无污水（如铁架生锈需及时刷新）。

（4）开关：无破损，干净整洁，无油污无灰尘。

（5）宣传标志：无破损，干净整洁，无油污无灰尘。

（6）风扇：风扇无油污无灰尘，干净整洁。

（7）冰箱：外部干净整洁，内部生熟食物分开，冰箱内的物品不允许与冰箱直接接触。必须用食品袋或用容器装好（不允许用黑色胶袋装）。冰箱须每周定时清理。

（8）水龙头：设立专门负责人保证水龙头无破损并及时关闭。

（9）样品的保留：各饭堂设立专人负责每餐饭菜样品的保留。

（10）剩菜的处理：设立专人处理每餐的剩菜（倒掉或放入冰箱内保存下餐用）。

（11）台面：物品分类摆放整齐，无积水无残渣。

（12）切菜机，切肉机，煎蛋机，豆浆机保证完好无破损现象，使用后物品的清理，保持干净整洁，无油污，无积水。

（13）洗菜池：干净整洁无油污无灰尘，且洗菜池边不允许乱挂物品。

（14）胶筐、胶桶、垃圾桶、米筐：干净整洁，胶筐缝隙必须清理干净，保证无油污无灰尘，垃圾桶内的垃圾须及时清理干净。

（15）消毒柜，排气扇，蒸饭柜，小摊车：干净整洁，无油污无灰尘，无破

损现象。

（16）油管，水管等管类：无破损，无油污无灰尘，冲地水管用完后须盘整齐放好。

（17）砧板及砧板架，刀类：必须整洁无残渣，且摆放须归位，归类。

（18）墙壁柱子：干净整洁，无油污，无灰尘。

（19）围裙：围裙必须归位。

（20）调料：用完后一定要用纱布或纱网盖好。（包括肉类）。

（21）蒸饭柜：不允许有饭渣。

（22）调料：无标签的调料必须贴标签。

（23）灶台：灶台周围不允许乱放物品，台面保持清洁，无饭菜渣，无油污。顶棚无油污，无灰尘。灶台壁保持清洁，无油污，无灰尘。

（24）门：保持清洁，无油污，无灰尘。

（25）切菜时不允许将菜渣搞到地面上，必须用垃圾桶装好，要求切菜时地面保持干净。

（26）开餐时拉到外面的汤桶、饭桶必须盖好盖子。不允许不盖盖子直接将汤桶拉到食堂。

（27）清洗餐具时不允许将餐具直接放到地面冲洗。

（28）将所有的物品按规定位置存放好，所有的物品用完后必须归位存放，不允许到处乱放。

（29）仓库领完料后的袋类物品必须束好口后，方可离开。

## 2. 食堂卫生：

（1）地面：地面干净，无积水无饭粒菜渣。

（2）桌椅：摆放整齐（横竖）桌面无油污无剩饭，桌椅底桌椅腿干净无灰尘。

（3）玻璃窗、特别是铝珀干净无油污无灰尘。

（4）汤桶架，汤桶小推车干净无油污无残渣污水，有汤时需加汤盖。

（5）窗口：干净无油污无灰尘。

（6）宣传标志，电箱，开关：无破损干净整洁，无油污无灰尘。

（7）灭火器，柱子，风扇，墙壁，钟表，风机：干净整洁，无油污无灰尘，无破损。

(8) 门：保持清洁，无油污，无灰尘。

### 3. 库房卫生：

- (1) 干菜类：干菜类旁边不允许放食盐等物品，以免受潮。
- (2) 物品的归类：货物分类放在一起，并统一做好标示。
- (3) 物品袋子口：领用完后的物品袋子口应包扎好。
- (4) 地面：地面应干净，无杂物，无积水。
- (5) 窗户开关灭火器墙壁：干净整洁，无油污，无灰尘。
- (6) 货架的物品摆放齐，不可超出货架，以免不小心碰到地上。
- (7) 物品不允许直接摆放在地面。
- (8) 摆放米处：米袋子口必须方向统一。
- (9) 油桶：保持无油迹，无积水。
- (10) 门：保持清洁，无油污，无灰尘。

### 4. 值班室卫生

采购人为服务人员免费提供三餐及值班室。

- (1) 地面清洁：每日清扫、拖地，保持干燥无垃圾、无污渍。
- (2) 桌面整洁：桌面无灰尘、无杂物、无水渍，个人物品收好。
- (3) 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不过满，每日下班前必须清理干净（尤其厨余垃圾）。
- (4) 床铺整齐（如有）：被褥叠放整齐，床单枕套定期换洗，床下无杂物。
- (5) 禁止吸烟：值班室内及门口区域严格禁止吸烟。
- (6) 用电安全：人离断电，电器使用完毕及时关闭电源。
- (7) 责任到人：当班人员负责当日卫生维护与交接。

## 五、服务费用及有关要求

(1) 本项目服务费用：投标人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管理费和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国家规定的法定税费和与本次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对采购人安排服务人员加班情况的，优先考虑加班人员进行倒休。

(2) 本项目服务费用报价标准：本项目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服务费用采用按整个项目包干制计算办法核定。

(3) 本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所涉及的厨房设备设施、炊具餐具维修更新、完

成本项目的所有消耗品及食品原料费用均由采购人直接支付。

（4）食堂水、电、气等能源费用由采购人直接支付。

（5）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六、投标人应遵守采购相关的管理规定、规章制度执行；**

**七、合同启动时间**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进场。

**八、合同签署**

根据采购文件，结合北京艺术中心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署合同。

**九、中标人需按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及《京津冀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协助采购人办理本次采购相关证照备案工作以及投标人在本食堂服务的相应证照许可。**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艺术中心 2025-2026 年度食堂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北京艺术中心 2025-2026 年度食堂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业主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国家大剧院

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 2 号

电话：010-57630820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 总 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在甲方所在国家大剧院北京艺术中心内部食堂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管理事项

北京艺术中心食堂的服务管理工作，保障约 800 人的日常用餐、艺术活动用餐、接待用餐等任务。

#### 第二条 服务力量配置

1、服务岗位配置包括并不限于下表所列内容：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岗位数量
项目经理	全面管理本项目有关事宜，带领全员完成保障任务	1 个
服务经理兼质检员	前台服务管理、服务培训、食品安全监管、留样	1 个
厨师长	管理并做好菜品加工、成本控制和食品加工技术培训	1 个
小炒厨师	精细菜品制作	2 个

大灶厨师	职工餐、演员餐菜品制作	4 个
小吃厨师	风味小吃制作	2 个
西点厨师	西式风味面点制作	1 个
凉菜厨师	凉菜类菜品制作	1 个
面点厨师	面点、主食和早餐制作	2 个
面点小工	配合面点厨师的工作	2 个
切配主管	做好切配人员的管理,对菜品切配质量及安全进行管理	1 个
切配厨师	配合厨师做好原材料初加工和清洗	3 个
洗消工	餐具的清洗消毒	4 个
高级服务员	服务主演主创餐饮服务	2 个
饮品区服务员	为就餐区人员提供咖啡、饮料等饮品服务	1 个
职工餐服务员	做好职工餐区的前台服务	4 个
演员餐服务员	做好演员餐区的前台服务	3 个
库管服务员兼核算	前台服务、库房管理、成本核算	1 个

2、在保证员工合理倒休的情况下，科学配置保障力量；工作日和艺术活动期间，以上岗位不得缺岗，并根据任务量调配增加保障力量。

### 第三条 经营场地、范围及方式

**1、经营场地：**国家大剧院北京艺术中心位于通州永顺镇，总建筑面积 12.5 万平方米，包括音乐厅、歌剧院、戏剧场、多功能厅、露天剧场、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等文化活动场所及相应配套设施。内部食堂总建筑面积约 1049 平方米。

国家大剧院北京艺术中心内部食堂位于 地下 1 层，职工食堂面积约 357 平方米，演员食堂面积 302 平方米，厨房面积约 390 平方米，就餐位 384 个。

**2、经营范围：**在甲方提供的场地内，由乙方提供食品的加工制作、库房管理、食品销售、餐饮相关的管理与服务。

**3、合作方式：**半委托方式（甲方提供原材料，乙方提供人员进行加工制作

等服务)

#### 第四条 合同期限及费用结算方法

1、**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24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费用及结算方法

2.1 本合同甲方支付给乙方管理服务费共计            元（含税费），不含税费            元，税费            元。该费用包含了乙方在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的人工费（包括工资、保险、奖金、加班费、健康证费用、工服费用、劳保费用、员工应得福利等）、管理费（包括本项目的日常办公费用）、相关税费等。此费用是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工作内容和义务的前提下，以实际发生结算费用。

2.2 甲方应就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按月向乙方支付            元（含税费）。在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上月服务义务后，并开具名称为 管理服务 费，税率为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应于次月月底前支付上月服务费。

2.3 如遇超过 800 人就餐的大型保障任务或其他特殊就餐任务，且保障力量调整增加到 36 人后仍不足以按照要求完成时，乙方提出用工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增加服务力量。按照每超过 50 个就餐人员（30 人以上按 50 人计算，29 人以下不计费）增加 1 名服务人员标准增加临时用工，每人每天 200 元的费用标准支付。

2.4 甲方负责食堂内的水、电、燃气费用。

####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以现状提供厨房、食堂专用设备和设施的配置。甲方负责厨房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的维修维护费用。

1.2 甲方负责日常灭蟑、消鼠及捕杀其它有害生物，负责向食堂外部清运垃圾、泔水，达到并通过相关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和检查。

1.3 甲方负责办理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各种许可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并承担所需费用。

1.4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工作内容提供合理的进出服务场地的便利。

1.5 甲方应提供食堂售卖系统（甲方提供食堂售卖系统，由乙方负责日常管

理和使用）。

1.6 甲方负责内部食堂所有主副食原材料及相关物料的采购工作。

1.7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餐饮、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对乙方经营服务标准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同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甲方对乙方的监督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主副食品的订货、加工、制作、销售情况。

（2）食堂、厨房、食品库、冷库、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等的卫生和消毒情况。

（3）食品加工制作过程、餐具、厨具、食品添加剂使用的规范情况。

（4）乙方各岗位人员的卫生、健康证和操作情况。

（5）甲方提供之设施、设备使用、保养、维护情况。

（6）水、电、气的使用情况。

（7）食堂、厨房危险物品的管理和消防情况。

（8）服务的投诉情况。

（9）出入库管理、成本管理控制、记账和报表制作情况。

（10）人员在岗情况。

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9 甲方每月监督检查中发现不合格问题，乙方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扣罚相应的管理服务费。

1.10 甲方有权对乙方擅自停业进行处罚。

1.11 当发生执法部门处罚，如是乙方原因造成，相关处罚由乙方承担；当发生食物中毒问题或其他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聘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如经疾控部门认定由乙方加工环节导致，乙方除接受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外，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向乙方追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1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正常状态进行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1.13 甲乙双方定期组织召开关于服务质量的沟通例会，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出席。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负责卫生区域：厨房、食堂大厅、包间、库房、垃圾站等区域。

2.2 乙方负责为甲方员工及演出人员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和以及其他临时

用餐服务。同时负责所需原材料订货申购计划、验收、储存、出入库、加工制作、食品销售等工作，申购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执行、验收货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抽检，其他环节做好相应的登记统计。

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食堂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所有设施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负责厨房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的维修维护费用，乙方负责使用和保管。对于非正常使用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2.4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配置服务力量，科学安排用工，合理安排倒休和休假，项目经理对员工工作进行合理安排，确保高质量完成保障任务。如需临时增加用工，上岗之前，乙方需向甲方申报支援人员名册，甲方按名册办理政审和相关出入手续。

2.5 乙方员工因个人提出离职的，乙方须要求其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离职申请，并报甲方备案；乙方须于该人员离职后 3 天内补充到位。

2.6 乙方必须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固定的主要经营服务人员于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厨师长、前厅服务经理及各班组主管人员；如需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

2.7 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负责本项目员工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其所有员工的安全及法律责任。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2.8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和安全生产制度，以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要求。乙方必须遵守甲方院内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2.9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其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各种保险及相关福利、员工体检、培训等所有相关的费用。

2.10 乙方应遵循甲方的餐饮结算体系，在服务中不收取现金。

2.11 乙方每月 10 日、20 日、月末最后一天进行库房清盘结算。

2.12 乙方负责每 10 日经营状况统计和每月经营状况的统计工作，并按甲方

要求出具经营状况统计表。

2.1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和各类政府及行业所需的证件，将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报甲方备案。乙方确保入职人员政审合格，妥善保管甲方所办出入证，人员离职时退回甲方。

2.14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工作。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如：菜品油腻等问题），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如：人员和技术力量调整、菜品种类搭配少等问题）。

2.15 乙方应保证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及时通知甲方，同时采取补救措施，保证按质量要求向甲方员工供餐。

2.16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厨具用具的洗涤、消毒，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2.17 乙方针对本项目须制订各类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停电、水，厨房、食堂起火，售卖系统故障等预案。

2.18 乙方在使用水、电、气等能源时，需节约资源，避免出现浪费情况，如甲方在检查时发生此类问题，第一次进行警告提示，第二次及以后每次扣除管理服务费 200.00 元。

2.19 乙方应做好安全方面的管理，所有厨房和食堂设施设备应做到日检查、周保养，及时进行登记签字，尤其是厨房和天然气间用电、燃气等，对因落实不到位出现问题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2.20 乙方派员定期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服务质量工作会。

2.21 如遇疫情等特殊情况，乙方应遵守北京市和剧院相关规定，加强人员管理，配备防疫或抗灾用品，按要求做好检查检测和疫苗接种等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及要求**

**1、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职工餐、接待用餐、演员用餐、临时用餐以及其他不同标准的餐饮需求服务。因剧院经营性质，食堂全年无休。

### **2、服务形式及要求**

#### **2.1 职工餐**

2.1.1 早餐：早餐供应形式为零点模式，人数暂定为\_\_\_\_\_人，每天供应品种：

主食 5 种，流食 4 种，风味特色 3 种，热菜 2 种，咸菜 2 种，蛋类 2 种，供员工自由选择。菜品价格由甲方确定。供餐时间：08:00~09:00。用餐时间有特殊要求时另行通知。

2.1.2 午餐：午餐供应形式为 零点模式，人数暂定为\_\_\_\_人，每天供应的品种：主食 6 种，热菜 6 种，风味特色 4 种，水果、酸奶、汤粥各 1 种，菜品价格由甲方确定。供餐时间：11:30~13:00。用餐时间有特殊要求时另行通知。

2.1.3 晚餐：晚餐供应形式为 零点模式，人数暂定为\_\_\_\_人，每天供应的品种：主食 3 种，热菜 5 种，特色风味 2 种，汤粥 1 种，菜品价格由甲方确定。供餐时间：17:30~19:00。用餐时间有特殊要求时另行通知。

## 2.2 接待用餐和零点小炒

2.2.1 接甲方通知为客人提供接待用餐，菜品价格由甲方确定。供餐时间：午餐和晚餐。用餐时间有特殊要求时另行通知。

2.2.2 为员工提供零点小炒，菜单由乙方拟订，菜价由甲方确定。供餐时间：午餐和晚餐。用餐时间有特殊要求时另行通知。

## 2.3 风味食品

2.3.1 每天提供地方风味小吃不同品种，每月提供自制熟食 6 个以上品种。

2.3.2 节假日前负责向员工供应自制食品。

## 2.4 临时用餐及特色用餐

2.4.1 供应形式为 零点模式，供应品种在十种以上，自由选择。菜品价格由甲方确定。供餐时间：按甲方用餐要求时间用餐。

2.4.2 特色用餐包括：传统节日、自制传统食品，美食节活动。每年一次的美食节活动，由乙方免费提供技术、劳务支持，保证质量水平，保证做到原材料收支平衡。

## 2.5 餐费结算

餐费结算按照甲方的整体安排以餐卡、餐券等形式结算，甲方负责餐卡管理工作，乙方负责现场刷卡核券就餐情况。

## 第七条 服务质量检查考核

### 1、服务质量检查标准

1.1 服务人员着装规范：10 分

- 1.2 服务人员仪容仪表规范：10 分
- 1.3 工作场所卫生状况及整洁：10 分
- 1.4 服务人员到岗情况符合要求：15 分
- 1.5 菜品质量和成本控制：15 分。
- 1.6 保持招标方提供的物品设施整洁及完好：10 分
- 1.7 服务人员熟知国家大剧院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并遵守执行：10 分
- 1.8 服务用语规范、待客礼貌并不与客人发生争执：10 分
- 1.9 熟知国家大剧院的消防规定并掌握灭火器材：10 分
- 1.10 如有就餐人员投诉，每次扣 10 分，一周内超过 3 次以上扣除 50 分。
- 1.11 发生生产安全和食品安全问题，扣 100 分。
- 1.12 条款中所列项目违反一条，按指定分数扣分。
- 1.13 同样条款违反二次以上，按次数加倍扣分。

## **2、处罚标准**

2.1 扣 15 分以内为一般违规，做警告处理。如下次检查仍未整改，每分每次扣 200 元。

2.2 扣 16 分至 50 分为严重警告处理，每分每次扣 300 元。

2.3 扣 51 分以上为严重违规，扣除全月费用。

**3、**根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规定，按照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条款，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每月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4、**餐饮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根据共同认可的内容和形式进行客户满意率调查，如满意度未达到 85%，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还可根据情节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如果客户满意率连续两次小于 85%，采购人可以在下一次满意率调查之前随时终止合同。

##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1 合同期满。

1.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受委托场地转移，乙方应对此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对受委托场地内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及

附属设施进行改造。

1.4 乙方餐饮服务连续二次未能达到乙方承诺标准或多次与甲方发生纠纷，经甲方书面通报且改善未能得到甲方书面认可。

1.5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或多次被食品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1.6 乙方内部发生劳资纠纷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1.7 当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及给甲方职工造成损失的。

1.8 乙方管理不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负责赔偿。

1.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但双方同意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除外。

1.3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处理一切移交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最后一次管理费用。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1.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 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1.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对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各自的保险公司负责。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的管辖; 双方所有有关业务往来文件的争议、仲裁、判决解释所在地在北京市。

1.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向甲方所属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附 则**

1.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附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该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 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在不影响整体合同继续履行的前提下, 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该合同其他条款。

1.3 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到财务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 单位为元。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执两份。

1.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 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国家大剧院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北京西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5763082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01090520500120109121900

税号：11010266050209X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组织机构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统一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统一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单独成册）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  
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4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方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1

序号	标的名称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1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人民币 元)	合价 (人民币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题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5.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1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1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  
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10. 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	用户的联系电话及地址	状态

注：

- 1.在“状态”一栏中，应填写该项目是“已完成”或者“正在执行”的项目状态。
- 2.需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页面：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介绍

12. 详细技术响应（技术需求相关证明材料、打分表涉及的相关方案、实施计划等）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 13-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